

人民法院公告

李海波：
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起诉李素娟、李海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，公告刊登之日起即为公告发出日期，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三日内，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下午13时3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李明丽：
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起诉崔晓贺、李明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，公告刊登之日起即为公告发出日期，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三日内，定于举证期满后15日内，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下午13时3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黄可玉、河北运达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、柴梨英：
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起诉黄可玉、河北运达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、柴梨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，公告刊登之日起即为公告发出日期，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三日内，定于举证期满后15日内，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高国锋、石家庄卓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：
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起诉高国锋、石家庄卓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，公告刊登之日起即为公告发出日期，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三日内，定于举证期满后15日内，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陈宽：
原告郑林斌诉被告河北一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陈宽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开庭手续。原告郑林斌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：一、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房租72932.1元，违约金100000元，滞纳金44367.28元（101天×21964×2%），共计219299.38元；二、本案诉讼费均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自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民一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王国锋：
本院受理原告韩俊玲诉被告王国锋追偿权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2）冀0102民初2413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安旭光：
本院受理原告蒋梦群与被告安旭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送达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14时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西兆通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